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有关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12日

